

# 频频“双反”难解美国钢铁困局

■ 王 晓

4天之内,美国连续发布两起针对中国钢铁产品“双反”调查的终裁决定,涉及冷轧钢板和耐腐蚀钢产品。而这仅是冰山一角,据记者统计,仅今年6月份以来,美国对华钢铁产品发起的贸易救济相关案件就达7起。

面对如此频繁贸易救济调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相关负责人多次发表谈话强调,美国钢铁业缺乏竞争力正是过度保护的结果。希望美国恪守WTO规则,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

业内专家也表示,经济下行导致需求减少是当前全球钢铁产业面临困难的根本原因。美国愈演愈烈的贸易保护主义做法只能加剧摩擦。中方在鼓励涉案企业积极应诉的同时,也要加强与美方的沟通和磋商,提前避免一些不利于公平贸易的行为发生。

**被过度保护的美国钢铁产业**

当地时间6月25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对自中国进口的耐腐蚀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而就在6

月22日,美国刚认定自中国进口的冷轧钢板对美国产业构成实质损害,将征收高达265.79%和256.44%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此外,按照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案件日程,针对中国普碳和合金钢板产品以及不锈钢板带产品的“双反”调查也将在今年年内作出终裁。“钢铁问题不仅是中美贸易之间的问题,更是当前全球贸易面临的难题。”谈及今年以来钢铁贸易摩擦频发的原因,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导致需求减少是钢铁行业面临困难的根本原因。这势必会导致一些国家出于保护自身产业的目的,频繁采取贸易保护主义做法。

与此同时,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钢铁产品出口国,遭遇的贸易摩擦增多也是可以预见的事情。

周密补充说,美国经济去年出现了一些复苏迹象,但今年又开始回落,这使其就业和相关产业压力增大。加上今年是美国大选年,从历次经验来看,指责中国贸易“不公平”是很多候选人的做法。

美国的做法也引起了我国商务部的高度关注。5月底以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就钢铁贸易摩擦相关问题共表态6次,其中4次是针对美国对华钢铁贸易的不公平做法。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美国钢铁产业已经处于被过度保护的状态,美国钢铁业缺乏竞争力正是过度保护的结果。当前全球钢铁产业面临困难,根源在于国际金融危机造成的需求下降。美方愈演愈烈的贸易保护做法只能加剧摩擦和冲突,无助于问题解决。

**转嫁危机做法损人不利己**

“美国的做法是极其错误的,不仅违反了WTO反倾销协议的有关规定,也违反了美国反倾销调查的国内法律依据《关税法》。这会导导致涉及中国国有企业产品的反倾销调查无应诉方。”针对冷轧钢板案件,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家喜此前回应说。

在中国企业被征收高额“双反”税的同时,美国意图将国内钢铁产业的困境转嫁国外的做法并没有让美国企业受益。美国《华

尔街日报》6月初发表的一篇文章就指出,受美国对中国、巴西、印度、日本等国钢铁产品征收“双反”关税影响,今年以来美国热轧钢板基准指数上涨幅度超过60%,达到每吨615美元。美国相关制造企业的供应链也受到影响。由于美国钢铁产量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导致美国钢铁产品平均交付时间从年初的3.6周延长至目前的6.2周。“简单频繁地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无助于从根本上解决各国钢铁产业暂时面临的困境。”周密强调,中国应该鼓励企业积极应诉,坚决利用WTO规则维护中国钢铁企业的正当权益。中美之间在加强沟通磋商的同时,中方也要适时指出美方的一些不公平做法以及不公平的贸易行为,提前避免一些不利于公平贸易行为的发生。

上述负责人也表示,中方认为,最佳的解决办法是各国加强合作,协同应对,挖掘需求潜力,实现互利共赢。中方敦促美方承担起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责任,在钢铁贸易领域审慎使用贸易救济措施,为全球钢铁贸易的发展和钢铁产业的复苏创造有利条件。

## ▼标准出台

### 欧盟即将实施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

**本报讯** 近日,欧盟医疗器械制造商们开始为即将在年底成为欧盟一项新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做准备。IVDR是由欧盟委员会拟议并经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认可的法律,将从根本上改变CE标志的机制和欧盟监管IVD器械的方式。IVDR已经被提议用来取代现行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

一旦采用,法规将立即在所有的成员国生效。这意味着该法律不会转换成各个成员国的法律。当前的法规草案规定了5年的转换期,并且在2021年之前全面实施该法规。在转换期间,制造商可以选择依照现行的指令将产品投放市场,或者遵从新的法规。IVDR将从根本上改变欧盟监管IVD器械的方式。鉴于当前仅10%至20%的诊断试剂需要接受公告机构的审查,新IVDR将对现行指令下自我认证的80%至90%的IVD进行法规监管。 (李泽明)

## 移动支付实名制加速落地

**本报讯** 随着央行支付新规7月1日生效实施期的临近,腾讯、阿里旗下的支付平台积极落实,并以多项激励措施引导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

目前,微信支付、QQ钱包、支付宝纷纷向用户普及介绍支付新政的内容及实名制实施与否的利弊,并通过弹窗信息、操作页面提示等方式,引导、提示用户完善个人身份信息,完成实名认证。

分析人士指出,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同时,安全和风控措施尤为重要。对移动支付而言,支付实名制将使用户、支付机构、行业多方共赢。对用户而言,支付实名制可从法律制度上有效保护消费者财产权利并明确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减少用户在网络支付业务中面临的资金被盗、信息泄露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对支付机构来说,实名制有助于进一步了解用户,从而有针对性地提高服务质量,为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奠定基础。 (汤 莉)

## ▼贸易预警

### 美对华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作出反补贴肯定性初裁

6月28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Truck and Bus Tires)作出反补贴调查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方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Double Coin Holdings Ltd.)补贴幅度为17.06%,强制应诉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Guizhou Tyre Co. Ltd.)补贴幅度为23.38%,中国其他出口商或生产商补贴幅度为20.22%。美国商务部将于2016年11月10日合并发布该案反补贴和反倾销终裁。

美国商务部裁定涉案的一家中国出口商存在为避免肯定性裁定结果而大量出口卡车和公共汽车轮胎的紧急情况,因此上述初裁裁定的临时反补贴措施将追溯至本案初裁公告发布于美国联邦公报之日前90日生效并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署予以追溯执行。

据统计,2015年美国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总额约为10.7亿美元。

2月19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卡车及公共汽车轮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 印度对华无纺布发起反倾销调查

6月15日,应Global Nonwovens Limited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自中国、马来西亚、印尼、泰国和沙特进口的无纺布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56031100、56039100。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信息。2015年,我国对印度无纺布出口1102.2吨,出口额为364万美元。 (本报综合报道)

## ▼专家评法

近日,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要求“坚守民间文艺”“守护精神家园”,向全国民间文艺家提出了“弘扬民间文艺、延续中华文脉”的使命。这几年,笔者在田野考察中,接触到阿昌族的民间史诗,通过这个依然“活着”的史诗,为民间文艺的法律保护提供一些借鉴。

阿昌族是我国人口较少的民族之一,总数不足4万人。以神话史诗《遮帕麻与遮米麻》为代表的口传文学不仅是阿昌族历史的记忆,也是他们原始观念形态和思维形式的反映,是世人了解这个民族文化精神的重要内容。这一史诗于2006年就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11年《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颁布施行以后,国家进一步宣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加以保护,但调查结果显示:与史诗中人物相关联的民族历史及农耕文化的早期记忆,已经在族群中模糊;听过阿昌族民间故事并能够叙述者急剧减少,而阿昌族民歌的实用功能也大大减弱,面临消亡的危险。

阿昌族史诗的现状,某种程度上是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一个缩影:如果我们不能在当今信息化、市场化环境中为这部史诗找到“活下去”的出路,就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它成为无人传唱、只能从书本上查看的“死去的”文字。我国《著作权法》从1990年颁布起便明文规定保护民间文学艺术作品。2014年9月2日,国家版权局发布了《民间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但至今尚未正式出台。如果除了有《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公权宣示,还有《著作权法》赋予民间传承人的私权保护,类似阿昌族史诗的民间文艺,将能够得到适当的尊重,找到适合的市场,并且从市场对史诗的利用中获得合适的回报,从而获得生存和发展空间。

著作权法律体系,应该为民间文艺的法律保护留下一席之地。然而,囿于传统《著作权法》的规则,民间文艺存在着作者不明、表现形式不具体、难以规定保护期等特点,使中国民间文艺著作权立法迟迟难以推进。既然著作权制度的目标是鼓励创造,国家保护民间文艺的政策目标也与此相同,那么我们只有从中国实际出发,既遵守规则,又不囿于规则限制,大胆实践,才能走出适合自己的道路,真正保护好民间文艺。

破解民间文艺著作权立法难题,首先,需要确认民间文艺传承人身份或资格,由政府通过专项普查等方式,对有传承人予以确认。其次,应赋予传承人以著作权法律上的权利,尤其是对民间文艺传承人的尊重,应当放在优先考虑的地位。当然,在有市场回报的情况下,也应让传承人获得他们应得的经济利益。最后,关于民间文艺的保护期。上述国家版权局的征求意见稿提出,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版权的保护期不受时间限制。但民间文艺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不断变动的,因此,为了既长久保护又现实可行,可规定民间文艺的保护期为50年,50年后可以续展,通过“有期限、可续展”的制度设计,把保护落到实处。

总而言之,民间文艺的著作权立法,实质上是调整艺术创造的“源”与“流”,有利于我国艺术创造的软实力,确保艺术创造的可持续发展。这也应是版权立法的首要旨归。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 加拿大扩大召回对华医生玩具套装



近日,加拿大卫生部、Dollar Tree加拿大公司联合宣布,扩大对中国产医生玩具套装实施自愿性召回的范围。

此次被召回的产品为各种设计和型号的儿童医生玩具套装。该玩具套装包含一个带有各种玩具医疗器械的听诊器。该产品适用于2岁及2岁以上儿童。此次被召回的产品于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在加拿大销售(5月20日发布的召回通报涉及的时间段为2015年8月至2015年12月),已售出约31554件。召回原因为听诊器的耳塞可能被剥离,对幼童造成窒息危险。截至目前,加拿大卫生部和Dollar Tree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消费者因使用该产品而造成的事故或受伤报告。

加拿大卫生部建议消费者应立即将该产品拿到远离儿童之处,并将其退回Dollar Tree公司以获得全额退款。 (许 立)

## 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系列论坛启幕

**本报讯**(记者 陶海青)6月27日,由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主办的ADR(非诉讼纠纷解决程序)系列论坛首场活动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举行。此次会议的主题为“ADR的新发展”。

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于健龙在致辞中指出:ADR是源于中国的“东方经验”。50年来,ADR在西方已经开花结果,但在我国由于多种原因,尚有很多需要研讨和亟待发展的地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中央提出以多元化机制解决纠纷的倡议,促进了中国ADR的发展。在这种形势下,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启动了ADR研究方阵,这也是中国法学会指导的14个国家级课题方阵之一。

作为首届论坛的承办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石静霞致辞并发表了关于“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对ADR作用的演讲。中国仲裁界前辈沈四宝教授应邀出席活动,介绍了目前中国仲裁界的形势和面临的任任务,指出中国仲裁界的实践丰富,但理论研究相对薄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外交学院、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教授及业内多名律师参加会议,并作主题发言。

中国法学会研究部主任李仕春在总结讲话中高度评价了此次系列论坛活动,认为首场论坛有三个新:信息新,观点新,成果新,并希望该系列论坛办成品牌,持续发展,真正为理论成果向实践转化做出贡献。

据介绍,此次论坛为ADR系论坛的首场,第二场将于7月11日在大连海事大学举办,随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还将在全国举办多场ADR论坛,集中国内百名以上的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中的精英,探讨仲裁和调解机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研究成果将纳入ADR研究方阵上报中国法学会,为顶层设计献计献策。

另外,仲裁法学研究会将在6月27日到8月底,在全国范围内举办多场ADR研讨会和论坛活动,发挥并收集全社会的智慧,为ADR在中国的发展献计献策,所有论坛的研究成果将编辑印刷成册,不仅以研究会的名义对外发布,还要总结、归纳,通过中国法学会上报。

## 高通起诉魅族:专利费贵到难以想象

■ 张 斯 孟庆建

高通公司近日宣布,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控告魅族公司,称其侵犯3G和4G通信专利。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宣布受理高通诉魅族案。

截至目前,魅族副总裁李楠通过微信朋友圈对此事做出了回应,具体如下:

“魅族一直和高通保持沟通并且有数次深入的会谈。当然商业谈判不顺利付诸法庭也是他们的权利。而魅族也随时欢迎高通来魅族公司继续之前的沟通。”

**高通告魅族索赔5.2亿元**

高通把魅族告给了,索赔5.2亿元。

高通提出,提供给魅族的专利授权协议符合中国的《反垄断法》,并认为专利授权协议的条款应当成为魅族获取高通在中国基本技术专利的基础。这些专利应用在移动设备中,包括与3G(WCDMA或CDMA2000)和4G(LTE)无线通信标准相关的专利。

高通此前与魅族进行了谈判,希望根据高通2015年提交给中国国家发改委的改正计划签订专利授权协议。但经过多方交涉,双方未达成共

识,魅族拒绝向高通支付专利费用。

高通法律顾问罗森博格认为,魅族不愿进行善意的谈判,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专利是违法的。故高通将其告上法庭。高通同时指出,100多家其他公司已接受了基于改正计划的授权条款,其中包括中国最大的几家移动设备厂商。目前,魅族官方表示,此事正在确认中。

**不是不想交,真的太贵**

为什么魅族迟迟不愿意给高通交专利费?事实上,高通和中国手机厂商的专利问题并非魅族个案,大部分手机厂商都不愿意交专利费。

“原因在于太贵,贵到难以想象。”大部分业内人士对此都有着同样的答案。根据高通的协议,对于面向在中国销售使用的品牌设备,高通将对3G设备(包含多模3G/4G设备)收取5%,对不执行CDMA或WCDMA网络协议的4G设备(包含3模LTE—TDD设备)收取3.5%的专利费;每一种专利费的收费基础是设备销售净价的65%。

在智能手机的热销期和增长期,高通专利费虽然收价格极高,

但是厂商销售得多,只要早点拿到高通芯片的供货,这点专利费可以负担。但是到了2015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整体销量都在放缓甚至下滑,高通继续收取高额专利费,就严重影响了厂商的利润。

举个简单的例子:一部2000元的手机,需要缴纳2000元×65%×5%=65元的专利费。而目前市场上该价位的手机都是超性价比,很多厂商微利润甚至亏损销售,高通按照整机收取的专利费虽然打了折,依然是沉重的负担。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高通财报数据显示,中国是高通最大市场,上一财年为高通贡献了53%的营收,共计252.8亿美元,但反观手机厂商的利润情况却天差地别。

根据市场咨询公司CanaccordGenuity的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三星占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23.9%,苹果占17.2%。但从利润来看,苹果却占了全球智能手机利润的91%,三星仅占了14%。两家企业的利润合计占了整个产业的105%,因为大部分智能手机企业均出现了运营亏损。

因此,业内人士认为,当通讯



模块变成智能手机成本中越来越小的一部分时,仅持有3G/4G专利的高通,还坚持按照整机出厂价格来收取专利费的做法,显得过时与荒谬。

另一方面,魅族反抗的背后还源自于高通正逐渐失去对中国手机厂商的威慑力。在2015年上市的处理器的中,高通高端的骁龙810发热严重,而中低端的处理器采用公版的A53核心,性能要弱于竞争对手MTK。

中国主要的手机厂商华为、小米都在自己设计芯片,华为常年不用高通,而小米年初拿下了联芯,低端已经不用高通。同时,最近崛起的魅族和乐视都选择了MTK的芯片,中国手机厂商都在寻找替代品,专利费“拖一拖等等”也就正常了。

对于魅族来说,被高通起诉,只能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而此时魅族的态度还是值得玩味的:欢迎继续之前的沟通,潜台词可能就是我们有话好好说。